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温人社发〔2018〕16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坚持工作需要、人岗相适、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调入单位应有空缺编制和岗位，拟交流人员首次进入事业

单位须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同时须符合相应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履职能力。

拟交流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到 5 年的一般不予流动。高层次人才和特别优秀的专才可适当放宽年龄。

本省其他市和温州各县（市）向市本级、市级机关所属和区属事业单位流动的，一般应进行公开择优选调。因工作特殊需要，经批准可进行商调。

二、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可通过交流方式进入事业单位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得交流：

（一）试用期未滿，或试用期滿考核合格但在原单位工作不滿 1 年的；

（二）市属或市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从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选聘人员，在乡镇（街道）工作不滿 5 年的；

（三）按照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滿服务年限或对交流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四）人事档案涉嫌涂改造假，或者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身份（以下简称“三龄两历一身份”）等重要信息记载存疑的；

（五）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审查且尚未作出结论的；

(六) 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事业单位通过交流方式新进人员，应经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报同级组织或人社保部门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人员交流应报送的材料：

(一)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公函（市直属事业单位可直接发函报送）。内容包括：拟交流人员基本情况（学历、职称、专业特长、工作经历及现实表现等与岗位匹配情况），调入单位岗位空缺情况，交流理由，拟交流人员公示情况，调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拟交流人员人事档案和“三龄两历一身份”的核查意见、考察政审结论等；

(二) 《事业单位交流人员审核表》（见附件 1，一式四份）；

(三)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身份的证明材料。属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应提供《公务员登记表》，工勤人员应提供同级组织或人社保部门出具的在编在岗证明。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如首次进入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在公开招聘制度实施之后的，应提供同级组织或人社保部门审核盖章的《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审核表》；如首次进入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在公开招聘制度实施以前的，应根据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公开招干（招工）、军转安置、行政任命、人员商调等

情况，相应提供有关部门核发（核准）的报到证、录用审批表、行政介绍信、任免文件、商调函等证明材料；

（四）按相关政策规定需要报送的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的用编计划表、职数空缺情况等其他补充材料。

四、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在事业单位之间交流，不受事业单位类别、财政经费预算方式和保障比例的限制。

省外事业单位的人员新交流到向市本级、市级机关所属和区属事业单位仍按原规定执行，即只能是同类经费形式之间或全额向差额及差额向自收自支流动；交流到我市后再次交流的人员可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列入改制的事业单位，人员流动按改制有关规定执行。

五、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调入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人员，及曾任职的地方和单位的人员，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同级组织或人力社保部门备案，且不得聘任该单位人事、财务、经检监察等岗位，以及与该单位及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未按规定进行事前报备的，不得启动交流程序。

六、加强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公示制度。对拟交流人员的姓

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原聘岗位及等级、拟聘岗位及等级、首次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及方式等简要情况，调入和调出单位均应通过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拟交流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考察，核查其人事档案，特别是“三龄两历一身份”等情况，并作出考察结论。

八、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在同一个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之间交流，或原机关在编在岗人员交流到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的，可适当简化程序，由其主管部门填写《事业单位交流人员备案表》（见附件2，一式四份），按隶属关系报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备案，无需按本通知第三条要求报送公函、公示、在编在岗证明等材料。

九、事业单位交流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保关系衔接，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人员交流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岗位管理制度，严肃人事工作纪律，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全责。

十一、组织、人社部门要加强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工作

的指导和监管。凡通过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手段和未按规定办理交流的，一经查实，应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对材料齐整、符合规定的人员交流事项，要按规定程序及时研究处理，不得拖延或积压。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市委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反映。

- 附件：1. 事业单位交流人员审核表
2. 事业单位交流人员备案表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1

事业单位交流人员审核表

交流方式:

编号

交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号码				民族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系、专业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原单位名称和代码				原单位行政职务		
	原聘岗位及等级				原聘另一岗位及等级(双肩挑)		
	首次入编入岗情况	时间	单位			入编入岗方式	
	主要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调入单位情况	名称				单位代码	编制数	
	岗位情况	类别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总数	
		设置					
		实聘					
		空缺					
人员交流拟聘岗位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交流理由							

交流人员 简历			
调出单 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调出 单位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调出单 位同级 组织或 人力社 保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调入单 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调入 单位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调入单 位同级 组织或 人力社 保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2

事业单位交流人员备案表

交流方式:

编号

交流人员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原单位名称				原单位代码		
	原聘岗位及等级				原聘另一岗位及等级(双肩挑)		
	首次入编入岗情况		时间	单位		入编入岗方式	
调入单位情况	名 称					单位代码	
	岗位情况	类别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总数	
		设置					
		实聘					
	空缺						
拟聘情况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组织或人社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